

第2019025期
2019年6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截至2019年6月）

内容提要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截至2019年6月，中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89项税收优惠措施。

2019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以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分为三个部分：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每个部分以享受不同优惠政策的企业类型（如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创投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如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群体（如退役士兵和残疾人）、平台（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企业的费用收入类型等标准进行了划分，并罗列出具体的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及政策依据。

《指引》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稅、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等。

纳税人可仔细阅读《指引》以充分理解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28218/content.html

▶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明确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等相关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公布了有关私募基金监管的问答内容（以下简称“《问答》”），其中涉及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根据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享受55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有关5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0期。）

《问答》重申了国发[2016]53号文（以下简称“53号文”，即《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定义，即：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同时，《问答》亦进一步重申了此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对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享受财税55号文税收政策无异议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无异议意见》”）所规定的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须符合的条件。（有关53号文及《无异议意见》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38期及第2019021期。）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规定，创业投资基金应妥善保管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问答》还对年度证明材料的申请流程进行了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4月底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外网监管门户（网址：<http://neris.csrc.gov.cn/portal>）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建议基金管理人仔细阅读《问答》以充分理解相关要求和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更清楚地了解是否能够适用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问答》全文：

http://www.csrc.gov.cn/zjpublic/G00306226/201906/t20190619_35751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5386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20/content_510993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无异议意见》全文：

http://www.csrc.gov.cn/zjpublicofsh/gongg_7075/201905/t20190515_35576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19]8号）

内容提要

为降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的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区域竞争力，吸引已注册但不在前海经营的企业加快回归合作区，深圳市前海合作区管理局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深前海规[2019]8号文发布了《深圳前海合作区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法》（以下简称“《补贴办法》”）。

《补贴办法》的出台旨在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租用办公用房以及产权单位分别进行租金补贴。其中对承租单位与产权单位的条件作了具体规定，补贴标准因补贴对象的不同情况（如承租单位通常被分为一般补贴对象、重点补贴对象、特殊补贴对象三种）而异。

申请租金补贴的承租单位与产权单位需提供《补贴办法》规定的相应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完税证明等）。获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仅限于承租单位自用，不得转租、分租。对弄虚作假、骗取租金补贴、转租、分租的，应当返还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并且该企业将被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补贴办法》全文：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201906/t20190617_17899969.htm?from=timeline&isapinstalled=0

海关法规

- ▶ 关于实施中国-白俄罗斯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01号）

内容提要

2019年4月，中国与白俄罗斯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AEO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海关总署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101号（以下简称“101号公告”），宣布了《互认安排》自2019年7月24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101号公告规定，中国和白俄罗斯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简称“AEO企业”，即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和白俄罗斯海关“第三类AEO企业”），为双方AEO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提供以下通关便利措施：

- ▶ 减少单证审核；
- ▶ 较低的查验率；
- ▶ 优先查验；
- ▶ 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即时沟通；
- ▶ 实施快速通关，包括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相关高级认证企业须仔细阅读101号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499565/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通讯审议并征求《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审议稿）》等十八项业务指引意见的通知（中税协发[2019]28号）**
<http://www.cctaa.cn/zczd/zxwj/2019-06-18/CCON17900000017978.html>
- ▶ **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函[2019]799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906/t20190621_3215714.html
- ▶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20_939082.html
-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155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6/t20190614_357276.htm
- ▶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ac.gov.cn/HDJL/YJZJ/201906/t20190613_196721.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民政部令[2019]64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7/content_5400992.htm
- ▶ **关于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开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公告**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6/t20190617_357423.html
- ▶ **关于《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home.saic.gov.cn/hd/zjdc/201906/t20190618_302451.html
- ▶ **关于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118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1906/t20190620_302494.html
- ▶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6/t20190617_3279412.html
- ▶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22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6/t20190621_707304.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67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